

揭阳市总工会

关于做好我市 2024 年度省劳模 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中央、省驻揭和市直相关单位工会：

根据省总工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，请各地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好 2024 年省劳模健康体检工作。

一、体检费用标准

广东省劳模：每人不超过 1500 元。

二、体检工作要求

（一）省劳模所在单位**有组织年度健康体检**的不参与本次健康体检。

（二）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辖区内省劳模情况摸排工作，确定符合体检条件的对象，填写 2024 年省劳模符合体检条件人员名单（电子档和扫描件），于 9 月 27 日前报市总工会。由市总工会确认后再进行健康体检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省劳模体检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与**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**协商确定体检项目，签订体检协议，制作体检预约卡，不得以发放现金方式代替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省劳模体检工作应于 10 月

31 日前完成，并于 11 月 4 日前将体检协议、体检发票（纸质及扫描件）、2024 年体检省劳模签名汇总表扫描件（劳模签名及单位盖章）报市总工会。

（四）中央、省驻揭和市直单位符合体检条件的省劳模由市总工会统一组织体检。

联系人：生产保护部 许佳媛 联系电话：8768684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
2. 2024 年省劳模符合体检条件人员名单
3. 2024 年体检省劳模签名汇总表

